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在上海市青浦区崧盈路 577 号华测时空智能产业园 C 座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延平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5 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5 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8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5 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 1,082 人调整为 1,074 人，并将前述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其他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由于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袁本银先生、董事沈礼伟先生是 2025 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5 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2、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 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6 年 1 月 26 日为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价格为 27.08 元/股，向 1,074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8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由于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袁本银先生、董事沈礼伟先生是 2025 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三、备查文件

- 1、《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6 日